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污水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污水处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康安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康安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